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 2020-027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二次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二次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根据公司回复,联营企业伊露化工、巨鹏新能源未能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未能对上述联营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审核,无法就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资产减值、资金支出等发表意见,也无法就公司在投资上述联营企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请会计师补充说明:(1)前期未能获得两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原因,目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2)截至目前是否已经获得伊露化工、巨鹏新能源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是否可与联营企业年审注册会计师就重大资产性质及期末价值计算实施沟通并实施审计程序进行有效沟通,如是,请会计师补充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核查上述问题涉及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3)如根据目前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相关审计程序仍然受限,请会计师提出并执行替代程序,逐项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师补充说明:(1)前期未能获得两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原因,目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2)截至目前是否已经获得伊露化工、巨鹏新能源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是否可与联营企业年审注册会计师就重大资产性质及期末价值计算实施沟通并实施审计程序进行有效沟通,如是,请会计师补充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核查上述问题涉及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3)如根据目前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相关审计程序仍然受限,请会计师提出并执行替代程序,逐项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公司回复,公司对伊露化工共出资1.7亿元,其他股东对伊露化工合计出资6545万元,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占72.2%;公司对巨鹏新能源出资2500万元,其他股东未向巨鹏新能源实际出资,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占10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及其他股东分别向伊露化工和巨鹏新能源派出的董事和高管人数,实际参与两公司经营和决策事项的情况,包括管理层决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等;(2)目前的资信状况情况下,公司是否已经实际承担了伊露化工和巨鹏新能源生产经营中的大部分风险和收益;(3)结合公司对伊露化工和巨鹏新能源的实际出

比例参与决策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对两家公司形成控制,是否应当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公司对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公司回复,伊露化工2019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2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期末余额为2509.94万元,因乙二醇市场急剧变化,价格大幅下跌,导致项目投入超过三个月。公司披露称,因目前商讨新的意向性项目甲醇和DMC,主要设备与乙二醇项目具有很大的通用性,无需对在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公司同时披露,2018年11月以来项目停止,其他股东未出资到位,目前还在商讨新项目方向。伊露化工期末账面预付款项金额为9842.35万元,主要为采购设备和工程物资的预付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项目商讨进展,目前是否有实质性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规划,如有,请披露相关内容;(2)伊露化工在建工程中可与甲醇和DMC项目通用的资产情况,包括资产名称、账面价值、目前建设进度等;(3)预付设备款与新项目通用资产相关的金额,并结合新项目的商讨进展,说明未来是否将继续推进相关工程建设及后续预付款项的安排;(4)结合伊露化工资产减值会计政策,说明在

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并结合目前新项目讨论进展,说明在建项目不计提减值的依据是否充分;(5)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1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问询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收到民事调解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项目贷款本金3.5亿元及相应的利息和罚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本次诉讼所涉贷款计提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以下简称“乌当支行”)将镇远

镇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远镇”)、镇远县天河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旅游”)、镇远县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远吉源”)、贵州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吉源”)、唐猛、唐晓荣、唐燕、唐勇、方艳作为被告,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19-03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乌当支行收到(2019)黔01民初1160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调解书”),在审理中,乌当支行与镇远镇、天河旅游、镇远吉源、贵州吉源、唐猛、唐晓荣、唐燕、唐勇、方艳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镇远镇、天河旅游、镇远吉源、贵州吉源、唐猛、唐晓荣、唐燕、唐勇、方艳于2019年6月4日向原告乌当支行支付本金350,000,000.00元,利息31,288,108.15元,罚息576,453.53元(暂计至2019年12月

19日),之后的利息罚息以未支付的本金为基数按(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原告方式支付至本息付清之日止。被告镇远镇于调解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乌当支行支付诉讼费减收945,108.19元(诉讼费1,890,216.37元,减收945,108.19元),保全费5,000.00元,律师费7,500元。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及公开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财务数据、贵州吉源、唐猛、唐晓荣、唐燕、唐勇、方艳、唐晓荣、唐燕等有关事项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86.1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128.96倍,滚动市盈率为120.55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最

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7.03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目前公司在蜂窝陶瓷行业国内市场占有率不高,虽然公司目前已储备了适用于国六柴油车及国六汽油车相关蜂窝陶瓷载体技术和产品,并积极开拓国六市场,但是如果产品不能通过发动机或机动车国六式样检验并获得公告,或者即便获得型式检验公告但不能获取相应产品订单并实施销售,将会丧失一部分市场份额并影响公司业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环保”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3日和6月4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在蜂窝陶瓷行业国内市场占有率不高,虽然公司已储备了适用于国六柴油车及国六汽油车相关蜂窝陶瓷载体技术和产品,并积极开拓国六市场,但是如果产品不能通过发动机或机动车国六式样检验并获得公告,或者即便获得型式检验公告但不能获取相应产品订单并实施销售,将会丧失一部分市场份额并影响公司业绩。

●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86.1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128.96倍,滚动市盈率为120.55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

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7.03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宜,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销售和生成本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关注近期部分媒体报道对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净利润、市盈率等指标进行了预测,现将风险提示如下:部分研究报告对公司业绩预测仅凭分析师个人

观点,为单方面推测,相关信息以公司定期公告为准。

3.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函证确认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及公开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财务数据、贵州吉源、唐猛、唐晓荣、唐燕、唐勇、方艳、唐晓荣、唐燕等有关事项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86.1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128.96倍,滚动市盈率为120.55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最

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7.03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目前公司在蜂窝陶瓷行业国内市场占有率不高,虽然公司目前已储备了适用于国六柴油车及国六汽油车相关蜂窝陶瓷载体技术和产品,并积极开拓国六市场,但是如果产品不能通过发动机或机动车国六式样检验并获得公告,或者即便获得型式检验公告但不能获取相应产品订单并实施销售,将会丧失一部分市场份额并影响公司业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4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93号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8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58,100.9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T-1”)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158,100.90万元的部分由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认购。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6月1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882,583 882,583,000 原发行前控股股东 45,124 45,124,000 合计 927,707 927,707,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6月3日(T+2)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

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Category, Subscription Amount (元), Issuance Quantity (手), Issuance Amount (元), and Total Issuance Amount (元). Rows include On-line public subscription, Original unlimited shares, and Original issuing shareholders.

三、本次可转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9,344手,包销金额为9,344,000.00元,包销比例为0.5910%。 2020年6月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转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66、010-6083 6367

发行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4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0日披

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截止本次募集资金归还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25,000.00万元。

2020年6月1日,公司归还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2020年3月26日披露在法定媒体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04)。 2020年6月1日,公司归还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2020年6月3日披露在法定媒体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45)。 2020年6月4日,公司归还到期18,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5);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6)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0年6月3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12月4日;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1505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504,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192,36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552,232.08元。该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Item Name, Investment Amount, and Cutoff Date. Lists projects like solar panels, electronic materials, and R&D centers.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办理了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Party, Product Type, Return Type, Product Name, Amount (元), Expected Yield, Estimated Return, Investment Term, and Whether to Close Deal. Details JG6004 and JG6005 products.

2、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了利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5)、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6),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Party, Product Type, Return Type, Product Name, Amount (元), Expected Yield, Estimated Return, Investment Term, and Whether to Close Deal. Details SDGA200655 and SDGA200656 products.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当的品种,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并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5、公司在每次投资购买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内容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A、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理财产品代码:1201206004 (3)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3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1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2日 (6)理财本金:3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4%-3.4%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B、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主要用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本公司的理财产品投资。

2、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A、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2)理财产品代码:1201206005 (3)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3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30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2日 (6)理财本金:5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4%-3.3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B、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主要用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本公司的理财产品投资。

3、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5)” A、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代码:SDGA200655 (3)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4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4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4日 (6)理财本金:3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3.2%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B、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是“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收益型。所募集资金全部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做USD\$M 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本公司的理财产品投资。

4、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6)” A、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代码:SDGA200656 (3)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4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4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4日 (6)理财本金:4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B、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是“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收益型。所募集资金全部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做USD\$M 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本公司的理财产品投资。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保证在不影响投资项目进行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并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为公司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受托理财业务资格,在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符合其它要求。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为公司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16)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and Total Equity.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1,648.28 81,358,109.70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9,281.20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8,11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8,100万元。本次理财的金额均为自有资金,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的40.12%;(注: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不含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中“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和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由财务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Product Type, Actual Investment Amount, Actual Return, and Actual Income. Summary of fund investment performance.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Product Type, Actual Investment Amount, Actual Return, and Actual Income. Summary of self-funded investment performance.

合计 29,810 20,610 124.08 9.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5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8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